

台灣之繼承法及周邊制度的修正討論與動向

Recent Discussions 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Succession Law and Related Issues in Taiwan

黃詩淳*
HUANG SIEH-CHUEN

目 次

- I. 序言：台灣繼承法及相關制度
- II. 2016年繼承編修正草案
- III. 生前照顧的評價
- IV. 遺產與贈與稅法之修正
- V. 以信託及保險進行遺產規劃

摘要

近年台灣正在進行民法繼承編之修法。行政院提出的草案有幾個重點：第一，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成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第二，將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时效延長為15年。第三，在自書遺囑以外之遺囑種類，草案允許以電腦製作書面。第四，草案縮減了特留分的比例。總體而言，此修正草案的內容不見得能因應現代高齡社會的需求。例如在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對被繼承人付出了較多照顧服務時，或對被繼承人的遺產形成有較多貢獻時，該繼承人無法在被繼承人死後獲得較多遺產；許多學者認為此情況違反公平，而倡議台灣民法應承認貢獻分制度，但此次修法並未採納。在遺產稅方面，2017年前是一律10%，修法後，調高了稅

논문접수일 : 2019. 04. 03.

심사완료일 : 2019. 05. 03.

게재확정일 : 2019. 05. 09.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率，成為10%、15%、20%三種。另外在實務上可發現愈來愈多的高齡者使用信託或生命保險來作遺產規劃，也引發了繼承法上的規定（例如特留分）是否應適用於信託及保險的新問題。

關鍵詞：繼承法、特留分、貢獻分、信託、保險、高齡社會

I. 序言：台灣繼承法及相關制度

民法繼承編從1930年施行以來，僅1985年與2008、2009年歷經較重大之修正，與親屬編相較，顯得變動不多。不過，台灣的遺囑件數與繼承相關紛爭均有顯著成長。

近期繼承編有全面修正之計畫，行政院在2016年3月31日會議通過了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底函請立法院審議。本報告將於下述二詳述修正的具體內容。

此外，在各種有關繼承法與高齡者的制度中，近年有些學者開始討論研議貢獻分制度之必要，本報告將於下述三討論此問題。另，台灣在年修正了遺產稅之稅率，下述四將略予介紹。至於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顧等，近期並無修法的討論，本報告不擬檢討。最後，本報告將說明保險、信託等制度作為財產傳承之工具，在台灣使用之狀況與衍生之問題。

II. 2016年繼承編修正草案

雖2016年底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但目前尚未通過。本次修法有以下五個重點。

1. 代位繼承事由之縮減

原本民法第1140條將「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均作為代位繼承

開始之事由，但修正草案刪除了「喪失繼承權」一事。其理由是，如使喪失繼承權之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代位繼承，「形同喪失繼承權人仍得間接繼承被繼承人遺產，從而失去喪失繼承權之立法意旨」。然而，此一理由並不充分，蓋為不正行為而喪失繼承權之人，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乃不同之個體，因父母的過錯殃及子女，並不妥當，亦與多數國外立法例不合。

2. 喪失繼承權事由的增加 (民法第1145條)

(1) 增加對被繼承人之重傷害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2) 增加被繼承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此外，在(2)之情形，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修正草案規定，被繼承人表示剝奪繼承權之意思時，應以遺囑、書面、錄音、錄影或其他足以確認真意之方式為之。然而，相較於遺贈必須以遺囑為之，剝奪繼承權的效果更強烈，卻不一定必須以遺囑為之，而且也無庸經過法院等公權力之審理、確認；與遺贈相較，剝奪繼承權的作法十分輕重失衡，此次修法亦無改善。

3.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期間

為避免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第767條物上返還請求權二者間之適用疑義，明定繼承回復請求權包括確認繼承權存否及返還繼承財產之性質，以有別於物上返還請求權之單純個別財產請求返還，貫徹保護真正繼承人。此外，將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從現行法的二年與十年，修正為「自繼承財產被侵害時起十五年」。

4. 遺囑作成方式的現代化

因應資訊化及科技化之時代趨勢，對於需要書寫或筆記之遺囑，除自書遺囑外，草案規定亦得以電腦製作之書面代之。另，考慮失語人無法於公證人前口述

遺囑意旨，將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所定「口述」修正為「陳述」，亦即得以筆談等表達方式為之。

5. 降低特留分比例

第1225條規定的特留分之比例，現行法中的1/2均降為1/3（包含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之特留分），現行法中的1/3均降為1/4（包含兄弟姊妹、祖父母之特留分）。

上述修法內容雖釐清了部分實務與學說爭議之問題，但是否足以因應現代社會的需求，不無疑問。

III. 生前照顧的評價

過去傳統中國法之下，高齡者與配偶、兒子同居，其經濟來源與照顧均仰賴兒子，其死亡後，亦由兒子平均繼承遺產（兒子才是分家的主體）。現行台灣民法已改採子女平均繼承，不再區分性別。不過，隨著人口移動現象的增加，高齡者不再像過去與所有子女同住，可能僅與特定子女同住並獲得照顧服務。

1. 高齡者有所規劃時的紛爭形式

高齡者可能贈與特定子女某些財產（生前贈與），又或者高齡者可能承諾死後分配較多遺產給特定子女（遺贈、繼承受益或死因贈與），以獎勵或報答該子女提供其穩定的經濟來源與照護服務。但在高齡者死亡後，其他未受分配之子女很可能對該行為提出異議，有兩種主要的紛爭形式。

(1) 主張被繼承人欠缺意思能力，其處分無效

台北地方法院的家事調解事件中，即有一例屬於此情形¹⁾。即A、B、C三兄妹

之父親（被繼承人）生前與C同住，多由C照顧，父親生前曾贈與現金120萬元予C。A則長期居住國外。父親死亡後，A質疑贈與契約因父親當時生病住院，無清醒意識，贈與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

(2) 主張被繼承人之處分應受歸扣或扣減

其他未獲贈與或遺贈之繼承人，還可能主張，贈與屬於生前特種贈與，應在遺產分割時先予以歸扣（適用民法第1173條），或遺贈侵害特留分，對之行使扣減權（適用民法第1225條），最終使「多負擔照顧責任」之子女之取得分與其他子女無異。對此，「多負擔照顧責任」之子女則會抗辯，主張歸扣或扣減之繼承人，未盡孝道，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而喪失繼承權。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字第16號判決中，被繼承人A之繼承人為X、Y1、Y2三人，A於生前預立公證遺囑，由Y1、Y2以各1/2之比例繼承全部不動產，金錢則由Y1取得1/2，其餘繼承人各1/4。對此，X主張系爭遺囑已違反特留分規定，行使扣減權。惟Y1、Y2抗辯，X未曾扶養A，於A臨終臥病期間拒絕為A盥洗身體、更換衣褲，其不當作為有違子女孝道，應喪失對A遺產之繼承權。本件的法院認為X並未喪失繼承權，而A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確已侵害X之特留分，故扣減請求為有理由。

2. 高齡者無規劃時的紛爭形式

未必每一位高齡者都會積極地作成上述法律行為，使「多負擔照顧責任」之子女獲得較多財產或遺產。台灣民法並無貢獻分制度，在受照顧的父母死亡後，繼承法上並無制度得以補償或獎勵該「多負擔照顧責任」之子女，法院亦無肯認以債法之架構（不當得利、默示契約等）來肯定補償之例。

僅有非常少數的裁判（台北地院101年度監宣字第488號裁定、同院101年度監字第214號裁定），在「受照顧之高齡者已受監護宣告，且監護人身兼照顧者」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1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紀要》，頁170-185，新北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之情形，適用民法第1104條：「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的規定，透過酌給高額報酬的方式，補償監護人的勞力付出。但「監護報酬」不是良好的工具，無法解決所有照顧相關的問題，例如，倘若實際從事照顧工作之人是並非監護人，而是其他親屬時，即無法透過酌給監護報酬達成公平之結果。

3. 可能的解決方式：貢獻分制度

(1) 立法者之意思

民法繼承編立法前，1930年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曾明確否定對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得獲報償，原因是「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屬間通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為應盡之義務」，而認為若法律肯定子女於繼承時得要求報償，將引發爭端。

(2) 學說見解

1930年代的社會背景即大家族同居共財，早已與現今之小家族生活型態不相符，「共維家產」而模糊化家庭內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之想法，已不適用今日。約在三十年前即有學者批判，立法者否定貢獻分，有違尊重個人人格之獨立與平等，不利財產之合理分配（黃宗樂）。最近也陸續有學者提倡應仿效日本法創設貢獻分制度（蔡穎芳、鄧學仁），但尚未實現。

IV. 遺產與贈與稅法之修正

近十年內台灣對遺產稅率做了兩次修正，分述如下。

1. 2009年修正前

以往的遺產稅率採取累進稅率方式，例如，課稅遺產總額在60萬元以下者，稅率為2%；課稅遺產總額超過60萬元，但在150萬元以下者，稅率為7%。最高稅率為50%，適用於超過1億元之課稅遺產總額。

2. 2009年1月21日修正後至2017年5月10日修正為止

2009年廢止了累進稅率，不論課稅遺產總額為何，稅率一律為10%。這是因為政府認為過高的稅率，讓國民有誘因將遺產轉移至海外，故調降稅率，期待資產回流台灣，促進經濟成長。

3. 2017年5月10日修正

台灣的人口逐漸高齡化，使用長期照顧的人亦增加。目前台灣並未採取長期照顧保險制度，長照服務由政府提供，並以一般稅收作為財源，而非使用者付費。2017年提高遺產稅率，目的在藉由增加的稅收支應日益龐大的長照支出。具體作法是採取三階段的累進稅率：課稅遺產總額在5000萬元以下者，稅率為10%；課稅遺產總額超過5000萬元，但在1億元以下者，稅率為15%；超過1億元者稅率為20%。

V. 以信託及保險進行遺產規劃

1. 遺囑信託

台灣使用信託制度的人雖不多，但已出現遺囑抵觸特留分之紛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法院認為，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之部分得受扣減，此見解與通說相同；不同的是，如何計算特留分扣減額之部分。

有學者認為，繼承人如擬對遺囑信託主張特留分扣減，可依信託法第17條第2項，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方嘉麟）。但也有學者

指出，縱然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仍能享受信託受益權之利益，且信託之利益應算入其應得之特留分之數額中，蓋受益權為實質上的所有權（林炫秋）。相較之下，法院的計算方式與上述二學說均不同。本件遺囑信託有將特留分扣減權人作為信託之收益受益人，但法院在計算特留分扣減權人自遺產所獲得的利益時，卻未將信託收益作為其獲益之一部，僅將信託財產以外的遺產該當於應繼分之價值算作特留分扣減權人獲得之遺產。

法院此種見解，亦與日本的受託人說（向受託人行使扣減，其效果是回復所有權，導致信託的崩潰）或受益人說（向受益人行使扣減，信託關係存續，扣減時要計算到留分權利人受益權之金額）均不同。但目前為止日本學說想像的例子過於單純，本判決則非常複雜：第一，除了信託財產外，被繼承人尚有其他遺產且未分割；第二，本件信託財產設有「收益受益權人」，還有「原本受益權人」；第三，特留分權利人的存活年數不定，致使其可能獲得的受益權價值較難確定。因此，雖日本的受益人說較符合信託的本質，但採此說的話，很難計算出扣減額；或許採受託人說結論較為明快。

2.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給付

台灣的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通說均以此條文為由，認為保險金既非「遺產」，則保險受益人之指定（或保險利益之處分），即使以遺囑為之，亦不該當民法第1187條的「以遺囑處分遺產」，故無庸符合特留分之規定。如此一來，人壽保險在台灣成了規避特留分的最佳工具。

但稅法上卻不是這樣解釋。國稅局固然認為保險金原則上不屬「遺產」，故其給付無庸課徵遺產稅；但當保險契約明顯屬於躉繳型，在死亡前二年內才投保的話，會被認定其契約目的不在保障遺族，而是為了避稅，故以實質課稅原則為由，將該保險金給付視為遺產，一併計算並課徵遺產稅。

從而，吾人似應進一步考察保險法第112條之立法目的（是否在鼓勵利用保險規避特留分及遺產稅，抑或實為其他考量）及其他比較法之資料，重新檢討保險與繼承法之關係。

主要參考文獻

-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相續法，有斐閣，2000年，4版。
-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5版，2016年。
- 史尚寬，繼承法論，1966年。
-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司法行政部，1976年。
- 李勝雨著，權澈譯，韓国における最近の民法改正：家族法，ジュリスト，1362号，2008年，91-101頁。
- 林秀雄，富爸爸與窮爸爸的「掃地出門條款」？，台灣法學雜誌，83期，2006年，117-120頁。
-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期，2007年，51-91頁。
- 施啟揚，民法總則，8版，2009年。
- 陳惠馨，民法繼承編規範設計與司法實踐，月旦法學雜誌，260期，2017年，65-85頁。
- 陳棋炎，論應繼分實質的公平，臺大法學論叢，19卷1期，1989年，225-249頁。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三民，10版，2016年。
- 黃淨愉，台湾における養子縁組の制度的特徴と現実の機能——特に日本法との対比(1)，新世代法政策学研究，7号，2010年，291-322頁。
- 黃立，民法總則，2版，1999年。
- 黃宗樂，遺產繼承人、特種贈與之歸扣及功勞額，台灣法學雜誌，19期，2001年，95-97頁。
- 黃宗樂，關於應繼分之實質的公平之法的考察，輔仁法學，8期，1989年6月，227-256頁。
- 黃茂榮，民法總則，增訂版，1982年9月。
- 黃詩淳，監護人之報酬與親屬間互助，收錄於：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編輯小組編，家族法新課題：陳公棋炎先生九十晉五冥壽紀念文集，元照，2007年1月，259-284頁。

- 黃詩淳，遺囑處分與特留分扣減之實務發展，法令月刊，69卷8期，2018年8月，132-155頁。
- 葉光洲，試論私益遺囑信託的設立與適用，法學叢刊，50卷1期，2005年1月，103-126頁。
- 潘秀菊，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臺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期，2009年6月，85-113頁。
- 蔡穎芳，由「法律多元」論台灣婦女之繼承權，政大法學評論，116期，2010年8月，103-171頁。
- A. J. White Hutton, Claims for Services, Attendance and Support Against Decedent's Estates, 35 Dickinson Law Review 48 (1931).
- Lindsey K. Warren, David W. Kirch, David S. Anderson, Claims Against an Estate for Care Rendered to a Decedent, 33 The Colorado Lawyer 93 (2004).

[Abstract]

Recent Discussions 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Succession Law and Related Issues in Taiwan

HUANG SIEH-CHUEN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cently, there has been a movement to revise succession law in Taiwan. The draft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Yuan stipulates that the heir who did not perform the obligation to support the decedent is deprived the right to inherit. It also extends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 on the claim to recovery the estate to be 15 years. Thirdly, the draft allows the testator to use a

computer to write a will except for a holographic one. Fourthly, the draft reduces the ratio of the reserved portion. In conclusion, the change brought after by this amendment is considered to be small and does not offer adequate solutions to modern disputes. For example, in the event that one of the heirs rendered care services and support to a decedent, it is not possible to claim against the decedent's estate because the Taiwanese Civil Code refuses to acknowledge contributory portion. Many legal scholars assert that this result is unfair and contributory portion should be introduced as soon as possible. In terms of tax, in 2017 the estate tax rate was increased from the previous 10% to be 10%, 15%, and 20%. Furthermore, it is noteworthy that more and more seniors in Taiwan have started to use trusts and life insurance for estate planning, which has led to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ese device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succession law.

Key words : succession law, reserved portion, contributory portion, trust, insurance, aged society